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

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《复试通知单》、《初试准考证》和有效身份证件（限“居民身份证”、“军官证”、“文职干部证”、“军校学员证”）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

三、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资料、通讯工具（如手提电话、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只准带必需的文具，如蓝（黑）色字迹钢笔、圆珠笔或签字笔，以及铅笔、橡皮等。

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《复试通知单》、《初试准考证》、有效身份证件等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。考生领到答题纸和试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、考生编号等栏目。凡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无效。

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五、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，考生不得拆启试卷。

六、考生迟到 15 分钟后，不得参加当次科目考试，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七、考生在试卷、答题纸所规定的地方答题。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不准在试卷、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。
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试终了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在考务工作人员将试卷、答题纸（或答卷）收齐并核查无误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，试卷、答题纸（或答卷）和草稿纸不准带走。

十、如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记入违反诚信考试电子档案。